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1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70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望江县华阳镇计渡村土桥二组694号；2021年6月5日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被上海市。

辩护人何棣伟，上海国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10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6月4日21时05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号牌号码为皖H1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上海市嘉定区黄家花园路、临夏路路口处，见前方民警设卡检查，遂调头行驶，后行驶至临夏路、黄家花园路路口东侧约200米处，被追赶而至的民警抓获。经鉴定，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.06毫克/毫升，达到醉酒程度。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具有如实供述、认罪认罚、未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缓刑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(已在案)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朱燕佳  
龚薇君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